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當中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25頁，當中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7)天刊發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ocg.com.hk>)。

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

##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5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15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16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EGM-1 |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北京微科」    | 指 | 微科睿思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持牌公司之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持牌公司之90%股本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為上海雍勒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北京微科期權」  | 指 | 張先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之相關協議之條款授予上海雍勒之獨家期權，以收購北京微科之67%股本權益；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
| 「現有一般授權」  | 指 | 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高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組成旨在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提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持牌公司收購事項」 | 指 | 透過合約安排收購持牌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
| 「持牌公司」     | 指 | 開聯通網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獲特許於中國進行預付卡業務及網上支付服務；  |
| 「張先生」      | 指 | 張澤斌先生，為中國公民，北京微科之前控股股東；  |
| 「新一般授權」    | 指 | 倘獲批准，將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高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

## 釋 義

|            |   |   |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 「期權框架協議」   | 指 | 北京微科、張先生、上海雍勒、上海雍勒股東、深圳雍勒就行使北京微科期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框架協議；   |
| 「可能收購事項」   | 指 | 可能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而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付款卡業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 指 |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授出新一般授權；   |
|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 指 |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授出計劃授權上限；  |
| 「計劃授權上限」   | 指 |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或(更新以後)於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日期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上海雍勒」     | 指 | 上海雍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在中國上海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林先生及吳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   |

## 釋 義

|          |   |  |
|----------|---|--|
| 「上海雍勒股東」 | 指 | 主管投資之本公司高級副總裁林曉峰先生及本公司之僱員吳冕卿先生，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持有上海雍勒之90%股本權益及上海雍勒之10%股本權益；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 「深圳雍勒」   | 指 | 深圳前海雍勒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執行董事：

鄭雅明先生  
曹國琪先生  
馮煒權先生  
熊文森先生  
宋湘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董事會主席)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38樓15號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亦鳴先生  
魯東成先生  
袁樹民博士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及**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上限**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 現有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高達172,800,000股股份，佔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

###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理由

董事會宣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高達172,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現有一般授權於完成補足配售股份及認購新股份(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刊發公告)後已獲悉數動用。倘本公司並無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則本公司僅可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尋求新一般授權，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約六個月之日期舉行。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北京微科、張先生、上海雍勒、上海雍勒股東及深圳雍勒訂立期權框架協議，以正式行使北京微科期權，收購北京微科之67%股權(將使本公司控制開聯通網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之90%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收購持牌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而本公司計劃於其後迅速發展三個策略範疇。首先，本公司要借助持牌公司之全國支付服務牌照、管理及科技技能，開發標準化預付卡平台，以爭取與中小型地區發卡公司合作。其次，本公司可與各行各業之不同夥伴建立聯名卡計劃，藉此快速開拓卡收單網絡及發行渠道。本公司已與多名夥伴(如中鈔海思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中鈔海思」)、易聯眾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易聯眾」)及北京七樂康科技有限公司(「七樂康」))訂立多項聯名合作安排。具體而言，於未來六個月，本公司將聯同中鈔海思向廣東省旅遊卡項目及其他預付卡項目分別投資約人民幣20,000,000元及約人民幣40,000,000元。於未來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亦將分別聯同易聯眾向一間合營公司(「易聯眾合營公司」)投資約人民幣20,000,000元，以及聯同七樂康向一間合營公司(「健康支付合營公司」)投資約人民幣5,000,000元。本公司擬於未來物色更多聯名合作商機。再者，藉持牌公司之支付服務牌照，本公司擬發展個人及虛擬預付卡服務業務，未來六個月之預計投資額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倘上述策略得以實施及成事，本公司或會需要額外資金，以支持該等業務發展，而董事會有意令資金調度更為靈活，以盡快把握市場機遇。

## 董事會函件

倘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一般授權將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高達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與任何配售代理或任何一方對於使用新一般授權進行磋商。於就進一步策略性合作或其他潛在未來投資機遇簽訂最終協議而需要本集團注入大量資金的情況下，本公司擬與配售代理展開磋商。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36,800,000股股份。倘新一般授權獲批准，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再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207,360,000股新股份，佔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然而，發行任何新股份須待聯交所批准有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落實。

以下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十二(12)個月內本公司進行的集資活動：

| 公告日期            | 集資活動簡述  | 所籌得所得          |  |  |
|-----------------|---|----------------|--|--|
|                 |   | 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
| 二零一四年<br>三月二十八日 | 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br>144,000,000股現有股<br>份，配售價為每股配<br>售股份1.46港元及補<br>足認購144,000,000股<br>新股份，認購價為每<br>股認購股份1.46港元 | 約204,000,000港元 | 提供資金進行持牌公司<br>收購事項及／或潛在收<br>購事項或作為本集團之<br>一般營運資金或用於其<br>他利潤豐厚的業務及投<br>資機會或作為本集團之<br>一般營運資金 | (i) 約175,000,000港元已用作進<br>行持牌公司收購事項；<br><br>(ii) 約25,000,000港元已投資於<br>上海商酷網絡科技有限<br>公司；及<br><br>(iii) 餘額4,000,000港元已用作一<br>般營運資金(約3,000,000<br>港元已用作法律及專業<br>費用及約1,000,000港元<br>已用作支付薪酬) |

## 董事會函件

| 公告日期          | 集資活動簡述  | 所籌得所得          |  |   |
|---------------|---|----------------|--|---|
|               |   | 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
| 二零一四年<br>九月十日 | <p>(i) 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104,31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46港元及補足認購104,31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46港元；</p> <p>(ii) 認購68,49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1.46港元</p> | 約248,000,000港元 | 提供資金進行持牌公司收購事項、用作中鈔海思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戰略合作協議下所需的資本或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或用於其他利潤豐厚的業務及投資機會或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p>(i) 約224,000,000港元已用作進行持牌公司收購事項的資金；</p> <p>(ii) 約6,000,000港元已用作投資中國支付行業公司的按金；及</p> <p>(iii) 約18,0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約4,000,000港元已用作購買資訊科技設備以支援中國支付業務、約5,0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法律及專業費用、約6,0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薪酬及約3,0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MCONE供應商之預付款項)</p> |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可維持本公司所需的財務彈性，藉此可透過發行新股，為其一般營運資金及／或董事於日後認為合適的未來投資項目籌集資金，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除股本融資外，本集團亦已考慮進行債務融資(例如銀行借貸)，作為本集團之其他可行集資方案。然而，本集團能否取得銀行借貸，一般取決於其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以及當前市況。此外，倘採取有關方案，銀行可能需要進行長時間盡職審查及磋商。鑑於債務融資亦普遍會為本集團帶來利息負擔，本公司認為，相比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以進行股本融資籌集額

## 董事會函件

外資金，債務融資面對較多不明朗因素及需時較長。就股本融資方面，儘管公開發售及供股均可讓股東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有關集資活動將較配售新股費時。此外，本公司已就潛在供股或公開發售與三名配售代理接洽，並獲告知該等三名配售代理均無意參與其中，因此，董事會認為難以物色配售代理或第三方作為包銷商。除此之外，由於之前之配售非常成功，本公司獲悉，配售代理寧取股份配售，而捨供股或公開發售。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發行新股是本公司目前最可行的融資方法。另一方面，對本公司股權的最高攤薄作用限於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的20%及於緊隨悉數行使新一般授權後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7%。因此，董事會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然而，儘管上文所述，倘將來市況及其他情況有所改變，董事會並不排除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的可能性。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共為1,036,800,000股股份。待批准將提呈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基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新一般授權，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高達207,360,000股新股份。

倘若授出，新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截至以下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時。

##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採納日期」)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其他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已合共授出132,000,000份購股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72,000,000份購股權，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已悉數動用有關限額，故不得根據計劃授權上限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36,800,000股，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共有132,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將令本公司更具靈活性。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待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後，於可能授出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103,680,000股。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任何情況下，計劃授權上限均不得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13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其中購股權計劃下之132,000,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於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132,000,000股股份將予發行，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7%。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因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股份佔本公司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擬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以便本公司更靈活地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更多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透過授出購股權讓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獲授權取得本公司股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助推動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業務成功作出貢獻。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將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 對獨立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

以下為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以供說明之用)悉數行使新一般授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以後至截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時兩者的股權架構：

|                         | 於最後可行日期              |               |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br>獲悉數行使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鄭雅明先生(附註1)              | 174,500,000          | 16.83         | 174,500,000          | 14.03         |
| 曹國琪先生(附註2)              | 52,040,000           | 5.02          | 52,040,000           | 4.18          |
| 現有公眾股東                  | 810,260,000          | 78.15         | 810,260,000          | 65.12         |
| 根據新一般授權可能發行<br>之新股份數目上限 | —                    | —             | 207,360,000          | 16.67         |
| <b>總計</b>               | <b>1,036,800,000</b> | <b>100.00</b> | <b>1,244,160,000</b> | <b>100.00</b> |

附註：

- 174,500,000股股份由Tian Li Holdings Limited(「**Tian Li**」)持有，而Tian Li由鄭先生及鄭雅儀女士(「**鄭女士**」)分別持有70%及30%的股權。鄭女士乃鄭先生的胞妹。由於鄭先生為Tian Li的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Tian Li所持174,5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52,040,000股股份中，有51,270,000股股份由Probest Limited(「**Probest**」)持有，而Probest由執行董事曹國琪先生(「**曹先生**」)全資擁有。由於曹先生為Probest的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Probest所持有之該等51,270,000股股份的權益。其他770,000股股份由曹先生之配偶鄭璐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先生被視為擁有鄭璐女士所持770,000股股份的權益。

## 董事會函件

假設(i)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及(ii)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首尾兩天)並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待新一般授權悉數行使後，將有172,800,000股股份予以發行，佔經上述股份發行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於新一般授權悉數行使後，屆時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合計將由約78.15%攤薄至約65.12%。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1)條，建議更新一般授權須經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因此，鄭雅明先生及曹國琪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彼等合共控制或有權行使權力控制226,540,000股股份之投票權，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85%)，將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放棄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載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當中所載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EGM-1至EGM-3頁。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登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chinasmartpay.com>)的網站。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公證人核證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關於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意見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為合乎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就獨立股東而言乃為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認為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且合乎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提議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敬希閣下垂注獨立財務顧問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5頁的意見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載於本通函第15頁的函件，前者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關於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建議，後者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對獨立股東關於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推薦建議。



## 董事會函件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為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化橋

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發出之建議函件全文，  
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敬啟者：

###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普頓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致吾等之意見函件(載於通函第16至25頁)所載之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其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亦鳴先生

魯東成先生

袁樹民博士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普頓資本有限公司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而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之函件全文。



香港干諾道中30-32號  
莊士大廈10樓1001室

敬啟者：

###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獲授現有一般授權以行使 貴公司權力，以發行最多172,8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現有一般授權完成補足配售股份(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刊發公告)及認購新股份後已獲悉數動用。因此，董事會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致使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最高達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1)條，建議更新一般授權須經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 貴公司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鄭雅明先生及曹國琪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彼等合共控制或有權行使權力控制226,540,000股股份之投票權，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85%)，將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普頓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 貴集團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且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因此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吾等就 貴公司之建議更新一般授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及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先前委聘」)，當中後者並無落實，而吾等之委聘已據此失效。根據先前委聘，吾等須就前述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表達意見及提出建議。 貴公司除就先前委聘及是次委聘須向吾等支付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而吾等將據此向 貴公司或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定，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定董事於通函內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聲明，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2條之規定，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以為達致吾等意見構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為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通函產生誤導。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授出新一般授權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然以實際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於最後可行日期獲得的資料為基礎。股東須注意，往後的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概無任何義務更新吾等之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本函件之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最後，倘本函件所載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普頓資本有限公司之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及公平地呈列、摘錄及引述自有關來源。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授出新一般授權之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香港及泰國經營電子支付、貿易及結付平台。

於 貴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172,8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於完成補足配售股份及認購新股份(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作出公告)後，現有一般授權已悉數動用。倘本公司並無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則本公司僅可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尋求新一般授權，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約六個月之日期舉行。

倘並無授出新一般授權，董事概不能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更多新股份。鑑於現有一般授權已悉數動用，董事會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令董事得以獲授權力，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36,800,000股股份。倘新一般授權獲批准，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 貴公司並無再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207,360,000股新股份，佔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然而，發行任何新股份須待聯交所批准有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落實。

(2) 授出新一般授權之原因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北京微科、張先生、上海雍勒、上海雍勒股東及深圳雍勒訂立期權框架協議，以正式行使北京微科期權，收購北京微科之67%股權(將使 貴公司控制開聯通網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之90%股權)(上述事項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收購持牌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而 貴公司計劃於其後迅速發展三個策略範疇。首先， 貴公司要借助持牌公司之全國支付服務牌照、管理及科技技能，開發標準化預付卡平台，以爭取與中小型地區發卡公司合作。其次， 貴公司可與各行各業之不同夥伴建立聯名卡計劃，藉此快速開拓卡收單網絡及發行渠道。 貴公司已與多名夥伴(如中鈔海思、易聯眾及七樂康)訂立多項聯名合作安排。具體而言，於未來六個月， 貴公司將聯同中鈔海思向廣東省旅遊卡項目及其他預付卡項目分別投資約人民幣20,000,000元及約人民幣40,000,000元。於未來六個月期間， 貴公司亦將分別聯同易聯眾向易聯眾合營公司投資約人民幣20,000,000元，以及聯同七樂康向健康支付合營公司投資約人民幣5,000,000元。 貴公司擬於未來物色更多聯名合作商機。再者，藉持牌公司之支付服務牌照， 貴公司擬發展個人及虛擬預付卡服務業務，未來六個月之預計投資額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倘上述策略得以實施及成事， 貴公司或會需要額外資金，以支持該等業務發展，而董事會有意令資金調度更為靈活，以盡快把握市場機遇。

倘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一般授權將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高達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未與任何配售代理或任何一方對於使用新一般授權進行磋商。於就進一步策略性合作或其他潛在未來投資機遇簽訂最終協議而需要 貴集團注入大量資金的情況下， 貴公司擬與配售代理展開磋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到董事提出之上述理由及 貴公司就上述項目於未來六個月的資金需要合共為人民幣95,000,000元，以及基於吾等對有關上述項目之預算及文件(由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及確認)之審閱，吾等同意董事之見解，認為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將令董事得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因而為 貴集團提供所需資金，為於行使北京微科期權後進行建議收購事項撥資，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因此，吾等認為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及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以下為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 貴公司進行的集資活動：

| 公告日期            | 集資活動簡述  | 所籌得所得<br>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br>計劃用途   | 所得款項<br>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四年<br>三月二十八日 | 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br>144,000,000股現有股<br>份，配售價為每股配<br>售股份1.46港元及補<br>足認購144,000,000股<br>新股份，認購價為每<br>股認購股份1.46港元 | 約204,000,000<br>港元 | 提供資金進行持牌公<br>司收購事項及/或<br>潛在收購事項或<br>作為 貴集團之一<br>般營運資金或用<br>於其他利潤豐厚<br>的業務及投資機<br>會或作為 貴集團<br>之一般營運資金 | (i) 約175,000,000港<br>元已用作進行<br>持牌公司收購<br>事項；<br><br>(ii) 約25,000,000港元<br>已投資於上海<br>商酷網絡科技<br>有限公司；及<br><br>(iii) 餘額4,000,000港<br>元已用作一般<br>營運資金(約<br>3,000,000港元<br>已用作法律及<br>專業費用及約<br>1,000,000港元<br>已用作支付薪<br>酬)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公告日期          | 集資活動簡述  | 所籌得所得<br>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br>計劃用途   | 所得款項<br>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四年<br>九月十日 | <p>(i) 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104,31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46港元及補足認購104,31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46港元；</p> <p>(ii) 認購68,49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1.46港元</p> | 約248,000,000<br>港元 | 提供資金進行持牌公司收購事項、用作中鈔海思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與貴公司戰略合作協議下所需的資本或作為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或用於其他利潤豐厚的業務及投資機會或作為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p>(i) 約224,000,000港元已用作進行持牌公司收購事項的資金；</p> <p>(ii) 約6,000,000港元已用作投資中國支付行業公司的按金；及</p> <p>(iii) 約18,0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約4,000,000港元已用作購買資訊科技設備以支援中國支付業務、約5,0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法律及專業費用、約6,0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薪酬及約3,0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MCONE供應商之預付款項)。</p> |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貴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4) 融資靈活性

據董事告知，鑑於無法再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股份，董事相信，授出新一般授權將於北京微科期權行使時為貴集團提供融資靈活性，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將為貴公司提供彈性，在上市規則許可下，就股本集資活動(例如於相關機遇出現時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股份。誠如上文所述，鑑於授出新一般授權可讓貴公司享有財務彈性，故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其他融資方法

吾等已詢問 貴公司並獲告知，除股本融資外， 貴集團亦已考慮進行債務融資(例如銀行借貸)，作為 貴集團之其他可行集資方案。然而， 貴集團能否取得銀行借貸，一般取決於其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以及當前市況。此外，倘採取有關方案，銀行可能需要進行長時間盡職審查及磋商。鑑於債務融資亦普遍會為 貴集團帶來利息負擔， 貴公司認為，相比 貴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以進行股本融資籌集額外資金，債務融資面對較多不明朗因素及需時較長。就股本融資方面，儘管公開發售及供股均可讓股東維持其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有關集資活動將較配售新股費時。吾等進一步詢問 貴公司並獲告知，其已就潛在供股或公開發售與三名配售代理接洽，而 貴公司獲悉三名配售代理均無意參與其中，因此，董事會認為難以物色配售代理或第三方作為包銷商。除此之外，由於之前之配售非常成功， 貴公司獲告知配售代理寧取股份配售，而捨供股或公開發售。於該等情況下， 貴公司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根據 貴公司一般授權發行新股是 貴公司目前最可行的融資方法。然而，儘管如上文所述，倘將來市況及其他情況有所改變，董事會並不排除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的可能性。

董事確認，在選擇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對 貴集團最適合之融資方法時，將會作出審慎及周詳考慮。在該情況下，加上：(i) 供股／公開發售是否成功將取決於(其中包括) 貴公司能否物色包銷商；(ii) 貴公司就潛在供股或公開發售與若干配售代理接洽未能成事；(iii) 授出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選擇；及(iv) 貴公司就其日後業務發展決定融資方法時擁有彈性亦屬合理做法，故吾等認為一般授權擬用於收購北京微科、持牌公司之營運資金，並為任何日後業務機遇作準備，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6) 對獨立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

以下為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以供說明之用)悉數行使新一般授權(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以後至截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時兩者的股權架構：

|                         | 於最後可行日期                     |                      |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br>獲悉數行使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鄭雅明先生(附註1)              | 174,500,000                 | 16.83                | 174,500,000                 | 14.03                |
| 曹國琪先生(附註2)              | 52,040,000                  | 5.02                 | 52,040,000                  | 4.18                 |
| 現有公眾股東                  | 810,260,000                 | 78.15                | 810,260,000                 | 65.12                |
| 根據新一般授權可能發行<br>之新股份數目上限 | —                           | —                    | 207,360,000                 | 16.67                |
| <b>總計</b>               | <b><u>1,036,800,000</u></b> | <b><u>100.00</u></b> | <b><u>1,244,160,000</u></b> | <b><u>100.00</u></b> |

附註：

- 174,500,000股股份由Tian Li Holdings Limited(「**Tian Li**」)持有，而Tian Li由鄭先生及鄭雅儀女士(「**鄭女士**」)分別持有70%及30%的股權。鄭女士乃鄭先生的胞妹。由於鄭先生為Tian Li的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Tian Li所持174,5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52,040,000股股份中，有51,270,000股股份由Probest Limited(「**Probest**」)持有，而Probest由執行董事曹國琪先生(「**曹先生**」)全資擁有。由於曹先生為Probest的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Probest所持有之該等51,270,000股股份的權益。其他770,000股股份由曹先生之配偶鄭璐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先生被視為擁有鄭璐女士所持770,000股股份的權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上表顯示，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現有公眾股東持股量將由最後可行日期之約78.75%減少至新一般授權獲悉數行使後之約65.12%。有關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為約13.60個百分點之攤薄。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於過往15個月內已根據一般授權進行若干集資活動(「過往集資活動」)，而所有該等一般授權幾乎全部獲動用。考慮到全部集資產生之攤薄影響加上新一般授權，攤薄影響將達50%以上。吾等亦注意到過往集資活動擴大 貴集團之資產基礎、改善流動資金水平、鞏固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並為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重要資金。

有見於上文所述過往集資活動之裨益並進一步考慮到(a) 貴公司就潛在供股或公開發售與若干配售代理接洽未能成事，但供股／公開發售活動是否成功將取決於(其中包括) 貴公司能否物色包銷商；(b)本函件「授出新一般授權之原因」一節詳述 貴公司於未來數月之潛在資金需求；及(c)授出新一般授權(i)為增加根據新一般授權可籌得金額之另一方法；(ii)為 貴集團提供更多融資選擇；(iii)於動用新一般授權時， 貴公司全體股東之股權將按彼等各自之持股比例攤薄；及(iv)將確保 貴公司於一般授權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前，擁有足夠的一般授權可於有需要時透過股本籌集資金，為擴張及發展提供資金，吾等認為，對現有公眾股東持股之潛在攤薄屬可接受。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之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企業融資

劉惠芳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

附註：自二零一二年及二零零七年起，劉惠芳女士分別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之集資活動及更新一般授權之多項顧問交易。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第(a)段的批准乃在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須行使該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第(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而並非根據下列各項配發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按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
  - (iii) 本公司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構成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2. 「動議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有關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之購股權數目上限(「計劃授權上限」)，惟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化橋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38樓15號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在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受委代表代為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經簽署之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5. 本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將以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